

109-2 教育部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

1.申請資格：

(1)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，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(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、未重複申請等)，得檢附相關文件，於就讀學校申請期限內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(2)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(3)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
(4)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(5)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2.補貼額度：

(1)補貼學生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(或相鄰)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。

(2)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，每人每月補貼 1,200 元至 1,800 元租金，以「月」為單位，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，以一個月計算；補貼期間，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、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，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。

3.辦理方式：

學生主動提出申請：應備妥申請書、租賃契約影本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，每學期自行提出；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，至遲上學期於 10 月 20 日前/下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